

臺北市政府 108.08.13. 府訴三字第 108610311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53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污染整治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4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與所僱勞工○○○（下稱○君）約定每月 10 日發放上月工資，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 萬 2,000 元，○君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在工作場所遭布類門型車

壓傷，發生職業災害，○君 107 年 11 月 9 日住院，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施行手術治療，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出院。以○君原領每月工資 2 萬 2,000 元計算，訴願人應按○君自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共計 7 日之原領工資數額 5,134 元（ $22,000 \text{ 元} / 30 \text{ 日} * 7 \text{ 日} = 5,134$ ）予以補償，惟訴願人

僅給付 2,053 元（ $【22,000 \text{ 元} / 30 \text{ 日} * 1 \text{ 日}】 + 【22,000 \text{ 元} / 30 \text{ 日} * 6 \text{ 日} * 30\%】 = 2,053$ ），另經勞

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付 2,053 元予以抵充後，尚不足 1,028 元（ $5,134 - 2,053 - 2,053 = 1,028$ ），訴願人於○君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5 日醫療期間，未依法完全給付職業災害勞工按

其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3 月 4 日北

市勞動字第 1086029746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其即日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

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56 規定，以 108 年 4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53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6 月 19 日及 7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補償勞工之工資，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56
違規事件	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於醫療期間，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或醫療期間屆滿 2 年，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勞基法第 59 條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雇主未 1 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工資補償責任者
法條依據 （勞動基準法）	第 59 條第 2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或其他處罰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 107 年 11 月 9 日受傷當日之薪資全額給付，且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

另補償 4,620 元，加上勞保局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核定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5 日薪資補償 2,053 元

，訴願人於○君公傷期間實際支付 6,673 元，已超出法定所需補償之數額 5,134 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於○君遭遇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事人員○○○（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07 年 11 月薪資明細表、出勤資料及○○醫院 107 年 11 月 15 日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公傷期間實際支付 6,673 元，已超出法定所需補償之數額 5,134 元云云。按勞工於醫療期間，雇主應按勞工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事業單位違反上開規定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

經查：

（一）本件依卷附○○醫院 107 年 11 月 15 日開立之乙種診斷證明書影本載以：「.....姓名

○○○.....病名.....醫師囑言.....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由急診求治後住院..  
....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出院.....。」及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影本記  
載略以：「.....申請因傷病不能工作期間及日數 自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

連續.....」是訴願人應給付○君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按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金，以  
○君 107 年 11 月薪資 2 萬 2,000 元計算，自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5 日共計 7 日之原領工  
資數額

之補償為 5,134 元（22,000 元/30 日\*7 日=5,134 元）。

（二）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  
....問：請問○○○在職災期間的原領工資是否給付？醫藥費用是否給付？答：目前  
先支付 30%原領工資，待○員回來上班後將會協助申請剩餘 70%的勞保局給付.....  
有關○員 107 年 11 月的工資狀況，約定工資 22000 元，其他加給 4620 元（職災 30%費  
用

），請假 15400（11/10 至 11/30），故給付 10448 元。」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查訴  
願理由所稱訴願人於○君公傷期間已實際支付 6,673 元（107 年 12 月 10 日給付 4,620

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年 2 月 19 日核付 2,053 元=6,673 元），其中「其他加給 4,620  
元

（職災 30%費用）」一節，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訴願人給付○君 107 年 11 月 10 日至  
30

日共計 21 日之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償金（22,000 元/30 日\*21 日\*30%=4,620），即包  
括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30 日之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償金。是本件訴願人給付○君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5 日醫療期間之原領工資補償金為 2,053 元（【22,000 元/30 日\*1 日】+【  
22,0

00 元/30 日\*6 日\*30%】=2,053），另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付 2,053 元予以抵充後，  
尚有 1,028 元（5,134-2,053-2,053=1,028 元）未予補償。是訴願人於○君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5 日醫療期間未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君補償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  
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  
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